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56号

罪犯查利斌，男，2002年12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(2023)云290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利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3日至2025年5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5.85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7.79元，账户余额1291.3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.7分，其余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利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